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尹詩苓

被告 巴帝威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詠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零玖佰壹拾柒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十五萬零九百一十七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巴帝威爾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

01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邀同被告王詠正為連帶保證
02 人，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
03 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二十一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
04 二十一日止，約定還款日為二十六日，共分三十六期，按
05 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6 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五按日計付，被告公司未按期償
07 還應償數額時，除本應支付之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
09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0 清償本金或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12 欠五十五萬零九百一十七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
13 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款契
14 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8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放款
19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被告
20 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1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
22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
23 款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26 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王緯騏

03 附表：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利息、違約金
0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及 違 約 金
肆拾玖萬伍仟捌佰叁拾壹元	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伍萬伍仟零捌拾陸元	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